附件2

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，完善工伤预防标准体系，健全工伤预防项目管理制度，结合实际，起草《关于印发〈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初评标准（试行）〉和〈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评审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评审标准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（一）贯彻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的需要。国家《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完善“预防、康复、补偿”三位一体制度体系，把工伤预防作为工伤保险优先事项，采取一切适当的手段组织推进，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，促进劳动者实现稳定就业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勇于创新发展，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，完善工伤预防工作体系、政策体系、标准体系，加强统计分析，推动解决工伤预防重点难点问题；要建立示范引领和奖惩激励机制，加大工作引导力度，增强用人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自觉性。《广东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提出，进一步健全工伤预防政策标准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，加大工伤预防经费投入，创新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式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伤预防新格局。制定《评审标准》，有利于夯实工伤预防可持续发展基础，健全工伤预防长效工作机制，推进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。

（二）规范完善工伤预防评审工作的需要。近年来，我市深入贯彻落实《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规〔2017〕13号）、《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暂行办法》（粤人社规〔2018〕6号），宣传发动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申报工伤预防项目，组建工伤预防专家库并组织专家进行工伤预防项目立项评审，工伤预防项目申报评审工作机制日益完善。在总结评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，制定《评审标准》，有利于促进工伤预防项目申报更规范，有利于促进工伤预防项目评审工作更加公平公正，有利于构建规则更清晰、标准更明确的评审工作机制。

（三）推动我市工伤预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。作为全国工伤预防首批试点城市，我市充分发挥工伤保险预防保障功能，突出工伤预防优先理念，创新工伤预防制度机制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工伤预防新格局，推动实现“十三五”时期工伤发生人数和工伤发生率双下降，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工伤预防工作在“十四五”时期再上新台阶，制定《评审标准》，有助于更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伤预防标准体系，有效提高工伤预防工作实效，切实推动工伤预防高质量发展，为国家和省探索可操作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深圳经验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按照工伤预防项目初评和评审两个阶段，分别制定了初评和评审标准，主要内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《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初评标准（试行）》。该标准根据《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规〔2017〕13号）、《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暂行办法》（粤人社规〔2018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构建工伤预防项目初评指标体系，设定了工伤预防项目初评指标4项，明确了各项指标的分值、初评要点、初评标准。4项指标包括申报主体适格性、形式要件符合性、申报项目符合性和其他指标。4项指标全部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，纳入下一阶段工伤预防项目遴选评审范围。

（二）关于《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评审标准（试行）》。该标准根据《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规〔2017〕13号）、《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暂行办法》（粤人社规〔2018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，构建工伤预防项目评审指标体系，设定一级指标7项、二级指标20项，明确了各项指标的分值、评审要点和评分标准。其中，一级指标包括基本情况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、实施条件、绩效目标、费用预算、实施计划方案、附加指标共7项；二级指标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、项目背景情况、项目必要性、项目可行性、实施风险及应对措施、硬件条件、人员条件、技术条件、其他相关条件、定性目标、定量目标、服务范围和对象、计划进度和阶段目标、实施内容、实施方法和技术手段、成果及形式、组织保障、加分指标、一票否决指标共20项。

特此说明。